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采购南充市将军学校项目初审评审服务机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南充市将军学校项目初审评审服务机构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成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727.130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2.6670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成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胡洋

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

注：1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二章。